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61/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11 月 17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12 月 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113/04-05 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應課稅品條例》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4年12月31日”而代以“2005年12月31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5年1月1日”而代以“2006年1月1日”。

(擬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演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硫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延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較早時候宣布的建議。

2. 首先，我要多謝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以及委員會的成員，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並支持有關動議。我亦感謝各位議員在 11 月 3 日的議員議案辯論中就超低硫柴油優惠這議題上提出的寶貴意見。

3. 政府一直以來都很關注運輸業界在經濟逆轉或油價波動下的經營困難。政府在 1998 年 6 月推出臨時措

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會逐步調整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雖然本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然而，政府為了紓緩經濟逆轉對業界造成的壓力而五度押後把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復至 2.89 元水平的日期。根據今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4. 政府關注到近期油價急升的情況，一如各位議員所提議，政府已審慎全面檢討目前的超低硫柴油稅率，以及業界及經濟情況。我們認為雖然香港整體的經濟活動對石油的依賴較低，但個別行業會受到高油價較大的衝擊。考慮了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整體經濟，以至運輸業所面對的壓力後，我們建議再度延長優惠稅率的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這個期限屆滿後，即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回

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5. 延長優惠稅率的有效期一年，將會令政府在 2005 年的收入減少大約 11 億元，而柴油稅率方面的多次寬減，累計總共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79 億元。

6. 有部分議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政府應考慮把現有的優惠稅率轉為長期的安排，即是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大幅減低至 1.11 元的優惠水平，以省卻每年須動議是否把優惠延續。我想重申，把稅率訂於 1.11 元的水平是臨時措施，是鑒於經濟情況、油價突然飆升等因素而制訂的短暫紓緩措施。優惠稅率為 1.11 元，相比 2.89 元的原稅率調低了超過 60%。我們認為在目前來說，把這臨時優惠稅率轉變為長久的大幅減稅措施並不恰當。但在明年最新的優惠期屆滿前，我們會對超低硫柴油這稅項進行全面檢討。

7. 除了延續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率，以幫助業界外，政府已公布會透過其他措施，協助運輸業界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8.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9. 多謝主席女士。